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 G903010 電信事業。 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八、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十一、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十二、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十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 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二、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三、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二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七、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十九、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一、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十二、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三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四、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三十五、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八、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三十九、 E701020 衛星電視 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五、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七、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二、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五、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十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七、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五十八、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五十九、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六十、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六十一、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六十二、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六十三、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六十四、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六十五、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六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六十七、 J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六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 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擬定營業方針。 二、 審核重要規章。 三、 經理人之任免。 四、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五、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 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七、 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

	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